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8

第19期(总第715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八年 第十九期
(总第 71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 任 杨 杰
副 主 任

孙 灿 杨洪波
朱家美 张 璞
黄云波 李 微
蒋兴明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陈建华
陈 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建桥 苏贤发
李 兵 李茂华
杨 帆 何树林
张文虎 张发政
张亚辉 陈 平
施双林 姜志刚
倪正刘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 编 张 璞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令

云南省幼儿园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3)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通知…………… (2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4)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扶
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
知..... (3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
南省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及供应保障协调工作组的通知..... (3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
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
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的函..... (40)

大事记

2018年9月..... (43)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昆明轻工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刊号：

CN53 — 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幼儿园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5 号

《云南省幼儿园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9 月 17 日第十三届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阮成发

2018 年 10 月 8 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幼儿园行政许可工作，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云南省学前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教育行政部门实施幼儿园办学行政许可及其监督活动，适用本办法。

港、澳、台地区教育机构或者外国教育机构与本省区域内的教育机构合作举办幼儿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幼儿园工作的领导，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原则，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协调处理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共同履行管理职责。

第四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行政许可管理工作。

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依

法履行幼儿园有关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第五条 举办幼儿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和符合规定的固定场所、配套设施；

(二)有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幼儿园负责人、教师、保育员等人员，教职工的数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生师比标准；

(三)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卫生保健制度；

(四)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办学条件。

前款第一项所指固定场所、配套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举办者对办学场所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办学地点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卫生标准；

(三)符合建设标准的活动室、寝室、卫生间等幼儿教育设施，并具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户外活动场地；

(四)配备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和儿童年龄特点的桌、椅、床、玩具、图书等设备和用品；

(五)符合规定的取暖、降温、供水、消毒、消防等设施与设备；

(六)寄宿制幼儿园应当配备隔离室、浴室、洗衣房、教职工值班室。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乡村利用闲置校舍、公共活动场所等设施举办幼儿园，并加强指导、管理和监督。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国家标准，拟定村庄规划区内村(社区)幼儿园的园舍、配套设

施、教职工等具体标准,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村(社区)幼儿园可以将适龄幼儿混合编班。

第七条 申请举办幼儿园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拥有办园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材料;
- (三)教职工资质证书;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联合举办幼儿园的,应当提交联合办园协议书。

申请举办民办幼儿园的,还应当提交幼儿园章程和举办者资格、资金来源及数额等有关材料。

第八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审查并实地勘查,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符合条件的,颁发办学许可证书,并按照下列规定书面告知被许可人办理法人登记手续:

- (一)公办幼儿园具备事业单位法人条件的,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
- (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具备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条件的到民政部门登记,具备事业单位登记条件的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
- (三)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幼儿园跨县(市、区)举办分园的,应当向分园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 幼儿园变更举办者、名称、园址的,按照下列规定向原许可部门提出申请:

- (一)公办幼儿园变更举办者、名称、园址的,由举办者提出;
- (二)民办幼儿园变更举办者的,经财务清算,幼儿园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后由举办者提出;变更名称、园址的,由幼儿园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提出。

第十一条 终止幼儿园的,举办者应当提前3个月提交注销申请和资产清理、幼儿安置、教职工分流安置等方案,报原许可部门批准。

终止的幼儿园应当妥善安置在园幼儿,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原许可部门应当收回办学许可证书,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注销登记。

未经注销的幼儿园,不得擅自停办或者终止。

第十二条 幼儿园的合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因合并而保留或者举办新的幼儿园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执行;
- (二)因合并而终止幼儿园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民办幼儿园合并的,还应当进行财务清算。

第十三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幼儿园暂停或者停止招生、终止办园等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3日内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不少于30日。

第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幼儿园教职工的培训,建立幼儿园行政许可监督制度和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及时调查处理投诉、举报。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教育、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对擅自举办的幼儿园进行专项综合治理,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第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擅自举办幼儿园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办学许可。符合条件的,颁发办学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

逾期不申请或者申请未取得许可的,不得继续办园,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停止招生或者停止办园的决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后擅自举办幼儿园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等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举办者不依法变更、终止幼儿园

的,由教育、事业单位登记、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幼儿园,是指对3-6周岁幼儿提供集体保育和教育的学前教育机构。

公办幼儿园,是指利用财政经费举办的由财政拨款运转的幼儿园。

民办幼儿园,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

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幼儿园。

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是指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处理的民办幼儿园。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是指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的民办幼儿园。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1993年5月25日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云南省幼儿园登记注册管理办法》(云政复〔1993〕123号)同时废止。

解读《云南省幼儿园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三届云南省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云南省幼儿园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5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为了便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公众等更好地理解办法相关内容,现就办法出台的背景情况和主要内容等作如下解读。

一、立法的背景情况

幼儿园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幼儿教育中居核心地位。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幼儿教育,制定政策措施支持幼儿教育事业发展,取得明显成绩。但幼儿园少、入园难、入园贵、质不优等问题依然存在,特别是幼儿园行政许可存在制度障碍:一是《云南省幼儿园登记注册管理办法》(云政复〔1993〕123号)已不适应幼儿园发展需要。二是我省现行规定公办幼儿园实行登记注册,民办幼儿园实行办学许可,二者审批条件、程序不一,两种管理体制不协调。三是《云南省学前教育条例》明确了学前教育机构设立条件,但有关程序、申请材料不够明确。

要有效开展幼儿园教育工作,为社会提供优

质服务,关键是要建立幼儿园管理的长效机制。目前,法律、法规没有对幼儿园行政许可进行专门立法,虽然教育法和学前教育、民办教育等法律法规对相关教育机构作出原则性规定,但不能适应幼儿园教育发展需要,有必要制定规范教育行政部门实施幼儿园行政许可的规章,从立法的角度明确教育部门在幼儿园行政许可工作中的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其在幼儿园管理中的法治保障作用。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21条,主要内容为:

(一)关于政府及其部门职责

为了明确幼儿园行政许可工作职责,按照“放管服”改革精神,办法:一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幼儿园工作的领导,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协调处理相关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共同履行管理职责。二是明确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行政许可管理工作,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法履行幼儿园有关管理职责。三是明确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二)关于农村幼儿园的设立

为了解决农村幼儿园少、办园难、普及率低的问题,办法依据《云南省学前教育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细化了农村幼儿园行政许可条件:一是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乡村利用闲置校舍、公共活动场所等设施举办幼儿园,并加强指导、管理和监督。二是明确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国家标准,拟定村庄规划区内村(社区)幼儿园的园舍、配套设施设备、教职工等具体标准,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三是明确村(社区)幼儿园可以将适龄幼儿混合编班。

(三)关于幼儿园行政许可程序

为了进一步明确幼儿园行政许可程序,解决公办、民办幼儿园行政许可程序中差别化对待问题,按照“放管服”改革精神,办法:一是明确申请设立幼儿园需要提交的一般材料和申请联合设立幼儿园的特别材料。二是明确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要求颁发办学许可证书时书面告知被许可人办理登记手续。三是明确幼儿园跨县(市、区)设立分园的,应当向分园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许可。四是明确幼儿园变更、合并、终止的程序。规定终止的幼儿园应当妥善安置在园幼儿,未经注

销的幼儿园不得擅自停办或者终止。五是明确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幼儿园暂停或者停止招生、终止办园等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3日内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不少于30日。

(四)关于幼儿园行政许可监督

为了加强幼儿园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办法:一是明确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幼儿园教职工的培训,建立幼儿园行政许可监督制度和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及时调查处理投诉、举报。二是明确对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举办者不依法举办、变更、终止幼儿园的行为进行处罚的主体和依据。

(五)关于擅自举办幼儿园的处理

为了解决擅自举办幼儿园及其处理难等问题,办法:一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教育、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对擅自举办的幼儿园进行专项综合治理,并向社会公布结果。二是明确本办法施行前擅自举办幼儿园的处理措施。即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办学许可,逾期不申请或者申请未取得许可的,不得继续办园,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停止招生或者停止办园的决定。三是本办法实施后擅自举办幼儿园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云南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

(2018年8月23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

全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将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作为全省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任务,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围绕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着力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政府的次数,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审批服务便民化全过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把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事项办理好,让群众成为改革的监督者、推动者、受益者。

——坚持改革与法治辩证统一。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着力破除审批服务中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推进相关政策法规立改废释工作,构建更加系统完善、科学规范、运行有效、公平公正公开的审批服务制度体系。

——坚持放管并重、放管结合。协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和监管方式创新,积极探索新型监管模式,落实监管责任,以更高效的监管促进更好地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政府管理真正转向宽进严管。

——坚持体制创新与“互联网+”融合促进。强化互联网思维,推动政府管理创新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进审批服务扁平化、便捷化、智能化,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

近办、一次办”

1. 进一步梳理完善省、州(市)、县(市、区)政府部门和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权责清单,确保所有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职权进清单,清单内容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及时进行动态更新和调整。加强权责清单的刚性约束,所有平台、场所对外公布的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职权必须基于权责清单,实现权责清单、行政许可通用目录和办事指南三统一。

2. 对全省公共教育服务、劳动就业服务、基本社会保险、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社会服务、基本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清单进行完善和动态调整,进一步依法依规明确群众和企业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条件、享受的待遇等,确保群众方便快捷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3. 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合法合规的事项“马上办”。积极推行“网上办”,凡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审批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切实提高网上办理比例。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各地区在线办理事项数量2018年年底达到75%、2019年年底达到85%(省级不低于90%)、2020年年底达到95%以上。已在实体大厅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补填网上流程。面向个人的事项“就近办”,完善基层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功能,将审批服务延伸到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等,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推动一般事项“不见面”、复杂事项“一次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原则上一次办结;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实行马上响应、联合办理和限时办结。全省分类分批集中公布各级政府“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

(二)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

4. 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优化审批流程,建立健全高效简约的行政审批内

部监督制约机制,根据审批事项复杂程度和风险程度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般性事项在同一个部门内部的审批签字流程不超过受理、审核、决定3个环节,简单事项推行现场受理、现场审核、现场决定,避免层层审批、层层签字。上一个审批服务环节已收取的申报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强制专家论证、听证、培训等全部取消。不得将任何社会团体的会员吸收、会费收取等活动以各种形式与政府审批服务关联,不得在审批服务中推销含书籍、报刊、影视作品、服务在内的各类商品,不得诱导企业和群众以付费方式通过商业机构知晓应当公开或本人应当知晓的审批服务信息。

5. 统一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由省级各部门牵头逐项编制本行业、本系统各级行政许可和其他审批服务的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属于兜底性质的“其他材料”“有关材料”等,应逐一加以明确,不能明确且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按照国家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的有关要求,科学细化量化审批服务标准,压减自由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构建和完善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图(表),实现网上可查、电话可询,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

6. 探索制定审批服务运行评价标准。昆明市主城5个区和各州(市)政府所在市(区)要根据政务服务国家标准(GB/T32168—2015、GB/T32169.1—2015、GB/T32169.2—2015、GB/T32169.3—2015、GB/T32169.4—2015、GB/T32170.1—2015、GB/T32170.2—2015)探索制定包括政务服务场所空间管理、服务礼仪、办事效率等的审批服务运行评价标准,建立相应考核评价机制。

(三)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

7. 严格执行全省保留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制度。各级各部门在开展审批服务中,不得向企业和群众索要清单之外的证明材料。各级政府部门要进一步转变工作方式,采取事中随机核查、加大失信惩处力度等方式取代事前证明。对保留的证明,要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

8. 进一步对全省保留的证明材料进行精简。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证明一律取消,能通过基本证照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实并打印的信息应作为办理依据。对保留的证明材料组织合理性调查论证,需要修改法律法规的,及时提出修改建议,按照法定程序提请修改。大力推进省、州(市)、县(市、区)之间,职能部门之间政务信息共享,从源头上避免“奇葩”证明等现象。

(四)大力推行审批服务集中办理

9. 完善软硬件设施,加强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管理,全省县级政府部门所有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审批服务事项以及水、电、气供应等公用事业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优化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进一步推动审批服务事项进驻大厅统一办理。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一窗通办”。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件频率、办事习惯,不断优化调整窗口设置。对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建立健全部门联办机制,探索推行全程帮办制。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可有针对性地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根据需要配备少数民族语言翻译人员,确保少数民族群众办事无障碍。

10. 实行“5+X”工作日模式。各地区要采取预约、轮休等办法,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及节假日受理、办理通道。在春节等外出务工人员集中返乡的节假日,要继续开通婚姻登记、社会保险缴纳、就失业服务、身份证办理等与外出务工人员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

11. 健全县(市、区)审批服务部门与同级监管部门及上下级部门间的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完善政务服务效能监督,全面推行审批服务过程和结果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深化和扩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整合优化审批服务机构和职责,州(市)级政府部门行政许可全面实现向1个内设科室集中。在129个县(市、区)依法设立行政审批局,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行政审批局办理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具有法律效力,原主管部门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再加盖本部门印章,杜绝重复盖章。各部门业务网络必须向行政审批局开放。

(五)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12. 整合信息网络,打破信息孤岛,统一明确各部门信息共享的种类、标准、范围、流程,加快推进部门政务信息联通共用。按照“整合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的要求,清理整合分散、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统一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构建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政务信息可靠交换与安全共享,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完善网上实名身份认证体系,明确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建立健全基本标准规范,建立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统一CA认证体系,实现“一次采集、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各级各部门审批服务系统尽快向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开放端口、权限和共享数据,打通数据查询互认通道,扩大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社会保障、税务等重点部门数据共享范围,实现对自然人和企业身份核验、纳税证明、不动产登记、学位学历证明、资格资质、

社会保险等数据查询需求。整合省级各部门信息化建设资金资源和管理职能,探索建立统一的政务数据管理机构,加快实现全省范围内“一平台、一张网、一个库”。除有特殊保密要求外,各业务部门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审批服务业务平台系统。探索对适宜的事项开展智能审批,实现即报即批、即批即得。深度开发各类便民应用,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通过互联网移动端办理。开展市民个人网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建设,提高网上办事精细化水平。运用大数据精准分析和评估审批服务办件情况,有针对性地改进办理流程,让办事更快捷、服务更优质。加快推进居民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出入境证件、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便民服务事项互联互通、在线可查、异地可办。以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为重点,把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结合起来,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融合发展。

13. 加大非紧急类热线整合力度,建设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推进“一号响应”“一站式服务”,除紧急类热线和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包括“96128”在内的其他热线原则上整合统一到“12345”政府热线平台,确需保留的热线,要将接件受理、办理情况等数据汇总到“12345”政府热线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强化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功能,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

(六)创新便民利企审批服务方式

14.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扎实推进“照后减证”“证照同办”。推进全省“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对试点地区部分行政许可事项,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提高审批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强化准入监管等5种方式进行改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适时全面推开。

15.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省企业开办时间不超过8个工作日,使企业最快进入一般性经营状态。昆明、曲靖等地企业开办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16. 社会投资一般性建设项目,从申请核准(备案)到获得施工许可全流程、各环节的政府审批时间在现有基础上再压缩一半以上,审批总时限不超过80个工作日。昆明、曲靖等地不超过50个工作日。全面推动在建设工程领域实行联合勘察、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并联审批。

17. 对不新增用地“零土地”技改项目推行承诺备案制。将“零土地”技改项目按纯厂房建设项目、纯设备技改项目、厂房建设和设备技改混合项目分类,将各环节全链条所涉及到的各个政府部门审批相关要求、标准逐一列出,制定一次性承诺事项告知单,企业承诺后政府部门不再审批,由事前审批制改为事中监管、事后验收。

18. 推行区域集中评估。在各类开发区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对引进企业,要提前告知红线、有关许可条件、流程。不触及红线、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活动政府不再审批,推动行政审批服务从处理具体事项的细则式管理转变为事先设置安全阀及红线的触发式管理。在实行“多规合一”基础上,探索“规划同评”。

19. 在第一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地区和昆明市主城5个区、19个国家级开发区推行容缺后补、数字化审图、告知承诺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有条件的地方要采取绿色通道、首席服务官和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异地代办、跨层联办、智能导办、一对一专办等多种服务方式,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解决企业和

群众反映突出的排号等号、耗时长、来回跑等问题。对量大面广的个人事项可利用银行、邮政等网点实现服务端前移。在村委会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加快完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在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的地区,要利用传统集市、民族民间节日、欢庆活动等时间节点,为群众集中提供服务。

(七)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

20. 进一步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对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证明材料,各地区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审批部门指定中介机构的中介服务事项要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开。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切断利益关联。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鼓励支持各类资本进入中介服务行业和领域,对有资质资格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要公布中介服务准入申报条件、办理部门、办理时限等。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对导致垄断的行业政策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平竞争审查清理,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和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严禁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数量,营造服务高效、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政府部门不得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

21. 推动中介服务的透明化、规范化。升级改造全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信息系统,将中介超市服务覆盖范围由投资审批扩大为各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全面开展中介服务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退出机制。

22. 改革政府审批支持方式。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采取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部门支

付并纳入部门预算。

(八)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3. 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按照权责对等、权责一致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厘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强化落实监管责任,健全工作会商、联合核验、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的审管衔接机制。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原则,改革无限监管和传统的人盯人、普遍撒网的烦苛监管方式。加强监管有效性和震慑性,切实增强企业自律。除国家安排部署及安全生产等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重大事项外,未经省政府批准,原则上不得进行全省性拉网式重复监管。上级部门要督促基层部门按规定比例、频率、标准实施监管,并适时调整完善监管比例、频率、标准。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标准和流程。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对检查对象实行分类管理,根据企业自律程度决定抽查频率。对遵章守纪情况较好、重信用、管理规范、没有投诉或接受过处罚、抽查没有发现问题的企业,要减少抽查频次。对信用不良、管理混乱、群众投诉较多、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企业,要增加抽查频次。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

24. 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推动云南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开放数据,并与政府审批服务、监管处罚等工作有效衔接。联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

25. 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各类执法机构、职责和队伍,统筹配置行政处罚

职能和执法资源,解决多层多头执法问题。进一步推动力量下沉、重心下移。大幅减少县(市、区)政府执法队伍种类,整合优化基层治理网格,实现“多网合一、一员多能”。推行市场综合监管,逐步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梳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执法类职权事项,规范程序、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地方机构改革统筹结合,研究重大问题,把握改革方向,蹄疾步稳扎实推进。各州(市)、县(市、区)政府要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办法,细化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将改革任务清单化、项目化,明确施工图、责任链,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二)加强改革创新

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经验做法,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土特产”“一招鲜”。建立健全协作攻关机制,对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综合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改革事项和政务信息共享等重点难点问题,省、州(市)两级政府部门要组织力量进行集中攻关,尽快实现突破。省级政府部门要主动服务基层,及时研究解决全省行政审批便民化推进中的共性问题。对不适应实践发展的文件政策规定进行及时清理、修改和完善,为各地区改革创新提供及时有力的政策支持。

(三)抓好督查落实

严格责任落实,明确工作要求,做细做实各项工作,防止空喊口号、流于形式。各级党委、政府、纪委监委要建立干部容错纠错机制,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完善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的制度机制,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

型要通报表扬、给予奖励。严禁上级部门以考核评优、经费划拨、数据端口、印章效力等方式干预基层改革创新。将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有关情况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协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作风建设,适时开展督查督办和明察暗访,着力革除“管卡压”“推绕拖”和官僚主义、部门本位主义等“四风”新表现形式。对不作为的,抓住典型,严肃问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大总结推广力度,促进相互学习借鉴提高。将改革宣传与信息公开、政策

解读、社会监督等结合起来,多渠道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健全企业群众满意度评价机制,运用营商环境监测、电子监察、现场和在线评价、统计抽样调查、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 附件:1. 楚雄州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经验做法
2. 保山市服务企业经验做法
3. 开远市创新园区管理服务经验做法
4. 省公安厅简政便民经验做法
5. 省安全监管局非煤矿山推行分级监管经验做法

附件 1

楚雄州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经验做法

楚雄州针对项目落地慢、营商环境不优、制度性成本高、外来投资吸引力不强等问题,以“投资项目快速落地”和“优化营商环境”为重点,积极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实现了“一家受理、一次审查、一章审批”,审批速度大幅提升。

一是集中审批事项,整合部门职能和人员编制。选取楚雄市、永仁县、元谋县和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试点,设置行政审批局,将分散在各个行政主管部门的 125 项行政许可事项统一集中到行政审批局;将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意识形态和垂直管理部门的 35 项行政许可事项,纳入同级审批服务大厅集中管理;将楚雄州和楚雄市有关部门行使的 52 项行政审批事项授权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使,实现了“多头审批”到“一家审批”的转变。调整涉及部门的行政审批职能,并将相关的前置备案、现场踏勘、专家论证、审核审查等权限和职责一并划入行政审批局,实现“一家管理、一家办结”。按照

“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同步划转编制和人员。改革后,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批用时由原来的 185 个工作日压缩为 60 个工作日,提速 67.6%;社会投资备案类建设项目审批用时由原来的 155 个工作日压缩为 42 个工作日,提速 72.9%;商事服务类审批综合提速率达 60.1%;社会事务类审批综合提速率达 50%。审批涉及的材料总体减少了 30%,单个事项材料最多的由 21 个减至 9 个,精简率达 57%。

二是实施协同审批、专家协助审批、告知承诺审批,推进“多规合一”。对同一类投资建设项目从立项到完成施工审批、核准、备案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审批事项,以及对同阶段需要其他审批结果作为审批前置条件的审批事项,实行协同审批,审批部门同时受理、同步审批、同步出具本部门审批结果。对有法律依据需要相关专家考察、评估的事项,推行专家协助审批,将专家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作为行政审批决策依据,直接出

具审批决定。除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外,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审批,行政主管部门对告知承诺情况及时跟进监管。推进“多规合一”规划体制改革,将“一堆规划图”变为“一张规划图”,实行集中问题、集中时间、集中地点和进入企业、进入工地、进入园区的“三集中三进入”投资服务机制。通过上述探索,审批时限大幅压缩。如楚雄云特漫金湾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审查办理时间缩短8个工作日,提速20%;审批时间缩短63个工作日,提速87.46%;建设项目落地审批时间缩短92个工作日,提速85.19%。

三是推行容缺受理、预约办理、上门办理、同城通办、网上办理机制。对主要申报材料(主件)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手续(副件)有欠缺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机关提前进入审核程序,服务对象在承诺时限内补齐所有容缺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在对外承诺审批时限内直接办结。以向企业群众提供“零障碍、全过程、低成本、高效率”政府公共服务为目标,推行预约办理、上门办理、同城通办和网上

办理。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要求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凡是能通过网络共享的材料,不要求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要求其他单位重复提供;实现实体审批服务大厅与网上平台深度融合,各部门实施的公共服务事项办结时限比法定时限缩短50%以上。截至2017年年底,楚雄州推行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的4个地区的行政审批局共受理行政许可事项14248件,商事服务类审批11824件,社会事务类事项3520件。2017年1至10月,楚雄州市场主体总数达13.58万户,平均每天新增市场主体7326户,净增市场主体1.25万户,同比增长11.9%。

四是培育专家队伍。建立行政审批专家库,细化专家库组建、专家条件、专家抽取、专家回避、专家审查程序、专家审查报酬领取、专家权力义务、专家责任等工作措施,将州、县(市)区域内相应领域有一定职称、具备相关资质或在某一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熟悉行政审批的人员,纳入专家库管理。其中,州级审批专家共入库347人,楚雄市审批专家入库152人,永仁县审批专家入库113人,元谋县审批专家入库91人,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专家入库135人。

附件2

保山市服务企业经验做法

保山市近年来全力升级园区管理和服务,极大地促进了企业项目落地。

一是园区管理实行“园中园”。推行园区实体化管理机制,根据园区发展定位,着力打造“园中园”,按照“多规合一”思路,在园区打造政策优惠高地和便捷营商环境洼地,引导企业项目向园区一个地方集聚,集有限的人力财力发挥最大效用。如在保山市隆阳区辖区只建一个园区(保山工贸园区),在园区内统一规划建设信息产业园

和轻纺产业园。2017年,信息产业园引进企业8户,轻纺产业园引进企业12户,完成工业总产值108.18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9.2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5.11%和31.13%,园区产业集聚效应凸显。

二是园区实施集中报建、集中审批。对涉投资建设审批事项通过授权或委托的办法“下沉”园区,对项目报件在实施“最简”后列出清单,实行一套材料通办。如将投资类审批报件51项进

行规范,保留 23 项,整合 9 项,规范后报建审批事项 32 项。一本“明白账”送达申报企业,并统一标准,形成一套表格,让企业在只跑一次的情况下,用最短的时间一次性完成审批申请。如路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方形、圆柱动力电池等项目,拥有员工 1200 人,2017 年产值达 6 亿元,涉及审批业务较多,实施园区集中报建后仅需 1 名工作人员负责“跑审批”。

三是推行并联审批、联动审批、代办审批等审批模式。保山市打破传统的“按部就班”、各自为政的审批模式,在园区成立经济发展局,大幅提升审批效率,缩短企业项目落地时间。如山东德州恒丰集团旗下的保山恒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9 日正式落户保山工贸园区。园区运用并联审批、联动审批、代办审批等多项措施,项目从洽谈到开工,仅用了 28 天。

四是推行“一个园区一个评估”模式。着力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绿色通道,要求一个园区内除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外,对于环评、林评、规划等前期工作,一律实行集中评估论证,在同一个园区,“一项中介服务只有一次”,并在符合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确保评估授权完整到位,中介服务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原来在建设工程领域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中介服务费用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10%—15%,现在,仅第三方中介评估费用至少为企业节省 20% 的开支。

五是全面升级配套园区硬环境。为了方便企业入驻,减轻企业负担,缩减企业自建厂房的程序和时间,园区根据企业要求,为企业量身定做,打造一流的订单式标准化厂房,解除企业后顾之忧。2017 年保山工贸园区实施了标准厂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改房、市政基础设施(含供水供电以及绿化亮化等)及其他项目,完成总投资约 42.4 亿元。对固定资产投资、产值、税收、就业人数达到条件的企业给予免除厂房租金三年的优惠,切实降低企业的投资成本。此外,不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解决道路、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等基础硬件设施的配套问题,加快汉营走马古镇、温泉度假区、大湾医院等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促进产城融合一体化,强化园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承载能力、要素集聚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为产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六是园区项目实行专人服务。实行一个项目对一人的办法推进项目落实,入驻保山工贸园区的企业在与当地政府部门对接工作或需要提供服务时都有固定的工作人员提供保障,每引进一个项目,园区都安排专人配合企业办理行政审批、项目备案、不动产登记等事宜,有效避免办事推诿、扯皮。2017 年 4 月,拉伯雷服饰(深圳)有限公司到保山考察后与保山工贸园区签订了意向性合作协议,园区明确了一名“业务骨干”配合项目推进落实,7 月初正式投产,9 月底实现产值 2300 万元。从考察、建厂到投产,用时仅 2 个月,不足半年时间就实现收益。

附件 3

开远市创新园区管理服务经验做法

开远市针对园区开发建设的要素瓶颈问题,找准“政府引导、企业经营、市场运作”这个突破

口,积极打造政府与企业命运共同体,创新机制快速建设规划面积 10000 亩,建成投产后年产值

可达 15 亿元的开远高效现代农业园。

一是创新园区建设运营机制。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积极推行“政府+企业”运营管理模式,改变过去政府大包大揽无偿投资建设、成立“园区管委会”“养人养事养机构”的行政化管理模式,大力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依托引进的红河创森高原特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森公司)建设运营高效现代农业园,统一负责园区建设、招商、运行、管理。整个运营过程中,通过政府规划引导、企业市场化运作,将农业基础设施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业态进行捆绑,实行一体化开发,形成了“高标准农田+新型经营方式+配套产业”的项目组合一体化建设模式。

二是创新政府投资支持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以 6000 万元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基金为引子,通过整合项目资源、叠加优惠政策,吸引国资控股的创森公司承接专项资金,将农业基础设施项目整体打包开发建设,并承担专项基金还本付息。同时发挥政府职能,监督企业使用政策资金,积极拓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优先支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园贷款项目,加大与企业联合招商力度,形成“多个龙头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出水”的资金整合机制,先后撬动 6.8 亿元社会资本投入园区建设,争取到农发行贷款 1.7 亿元,有效破解了现代农业发展的资金制约瓶颈,主动探索实践国有控股公司融资、农业龙头企业建设运营、政府部门监督的园区开发新模式,实现产业大发展,政府零负债,企业有效益。

三是创新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吸取以往农田水利建设重建设轻管理的教训,按照“公益性项目、市场化运作”理念,坚持“高标准农田、高标准管理”的原则,由创森公司全权负责园区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使用,实行“工程建设与管护同步走”,并通过股权分红、地租溢价、租赁园区土

地、收取园区管理费等方式实现收益,用于偿还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和日常维护费用,农业基础设施变经营性资产,有效解决农田基础设施“建、管、用”分离问题,改变以往农业设施有人建、有人用、无人管的被动局面,实现园区基础设施运转后劲不断、持续发展。

四是创新招商选商机制。强化“以商招商”“好中选优”的招商选商方式,实行建园招商同时推进,创森公司根据入驻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需要土地提供土地,需要温室提供温室,实现企业“拎包入住”。目前,已通过创森公司引进上海虹华、浙江丰岛、云南爱必达等 17 家国内领先花卉龙头企业签约入驻园区建设发展,与荷兰安祖、西露丝、比利时 EP 公司等世界高端花卉领军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建设云花创新中心和研发基地,引进垂直农场生产模式,打造全国最大的周年出口供应菊花鲜切花一流企业和世界一流的菊花种苗生产企业,打响云南花卉品牌“七彩云菊”系列产品。园区建设将依托与企业的深度合作,逐步形成集高品质花卉和特色生态果蔬种植、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互联网销售、创业孵化、农事体验、农业科普教育等为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五是创新企业联农带农机制。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引导农户将分散经营的土地统一流转给负责园区运营的创森公司经营,建立土地流转租金增长机制,增加财产性收入。园区入驻企业与村集体签订协议,用工优先使用流转土地的农户,由劳动服务公司组织务工,获得工资性收入。依托高效现代农业园,拓展农产品采摘、农事体验、农业观光旅游等功能配套,带动农户经营农家乐、交通运输等业态,获得经营性收入。目前,土地流转农户每年每亩可稳定获得 1500—1800 元的地租收入,务工人员年均增收 24000 元以上,辐射带动周边规模化种植 10 万亩,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致富。

省公安厅简政便民经验做法

省公安厅以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导向,深入调查研究,创新方式方法,推出了一大批便民利民措施,在转职能、提效能、惠民生、促发展方面出实招、求实效,让群众到公安机关办事更加省心、暖心、舒心。

一是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制定公布了云南省公安机关第一批“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涉及行政审批、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 113 个事项,涵盖了户政、车驾管、普通护照、特种行业、民爆物品、互联网管理等内容,并逐项制定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和办理地点,并在公安服务窗口及云南警方网、“云南公安”微信公众号上公布。2018 年 5 月 1 日,全省公安出入境部门率先推出了办理事项一次性告知、申请证件一次办结、推广预约办证、拓展证照速递服务、简化申请材料、缩短异地办证时间、推进电子快捷支付、推行延时服务、扩大紧急办证范围、开展出境提示等 10 项“只跑一次”便利举措,为 12 万余人次的出入境证照申领提供了“最多跑一次”服务,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推行出入境证件免费快递、免费照相,在全国率先推出“出入境证件免费快递”新举措(包括《因私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3 类)。在全省出入境窗口设置证件照片采集设备,为申请人(仅限大陆居民)提供免费拍摄出入境证件照片服务。2 项便民措施的推出,不仅为办证群众节约大量时间,每年还为群众直接节省费用 1500 余万元,间接节省交通食宿等费用 5000 余万元。

二是运用“互联网+”。一方面,推行“指尖上的理赔”,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对于单方损失在 2000 元以内的轻微交通事故,推行“云南省

交通事故自助处理”微信公众号在线处理模式,实现财产损失道路交通事故的网上受理、网上定责、网上理赔。目前,自助处理微信公众号注册用户已达 30.76 万人,通过平台处理轻微道路交通事故 19 万余起,对 1452 辆机动车进行了线上理赔,理赔金额 730 万元。另一方面,率先推出机动车驾驶证和机动车行驶证的电子化管理,群众可通过“12123”APP 和“云南公安”微信公众号申领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二维码信息,凭电子证件接受路面执勤检查(免于未带传统证件的交通处罚)、办理简易程序交通违法业务、网上申领免检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等。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全省驾驶证信息化二维码申领 16 万人,行驶证信息化二维码申领 8.1 万人。

三是推行“绿色通道”通关便利化。针对我省境外务工人员多、跨境求学儿童逐年攀升、鲜活产品入境通关检查时间长等问题,建立境外务工人员服务中心和跨境救助联络服务机制和“口岸+医院”紧急救助机制,为在境外因疾病、事故等原因需紧急入境救治的人员开设“生命救助绿色通道”;为跨境学童开设边检专用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出入境手续;推出“鲜活产品随到随检制”“边境贸易、替代种植和边民互市年章制”“24 小时预约通关制”,满足了鲜活产品快速通关的需要。

四是推行“一站式、全天候”自助服务。自 2018 年起,在全省 129 个县级政府所在地推广建设具有环境功能化、全程智能化、程序电子化、功能透明化、环节人性化、服务高效化等特点的“云南公安自助便民服务超市”,配备了治安、交警、出入境等公安业务自助办理设备。群众可以自行办理居民身份证自助照相、自助申请、自助

取证,简易程序处理交通违法、缴纳交通违法罚款、交通违法查询,赴港澳台旅游“二次签注”自助办理、因私出入境证件自助取证等业务,实现了公安窗口服务从“8小时”到“全天候”服务的跨越。

五是推行“群众的事办不完,民警不下班”。为解决上班族、学生等群众工作日无法办事办证和山区、农村地区群众出行不便等问题,推出延时、错时服务,即全省所有涉及社会服务的公安

窗口周一至周五视情提供延时办公服务;城镇社会服务窗口及中心城区派出所服务窗口双休日其中一天提供半天办公服务;农村地区服务窗口在双休日期间遇有赶集日的,全天提供办公服务。如宣威市公安局在市区美奂公园建设“公园警局”,周一至周五18时30分至22时及周六、周日9时至17时为群众提供服务,群众在休闲时、锻炼时可以顺便办理治安户籍、出入境证照、车驾管等25项公安业务。

附件5

省安全监管局非煤矿山推行分级监管经验做法

省安全监管局在全省非煤矿山领域积极探索推行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管,消除了监管盲点,降低了执法成本,助推了企业发展,全省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近3年连续保持20%左右的下降幅度,连续30个月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在全国创造了矿山数量最多、办矿条件最差,但事故控制较好的先进典型。

一是科学分级,施行差异化监管。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方法以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为基础,以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标准化建设为手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评估相结合方法,将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首先进行定性分析,即根据矿山安全现状划档定级,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直接将其评定为D级企业;其次,对满足基本安全条件的企业进行定量评估,根据矿山规模、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企业基本安全条件等要素进行综合评估,依据得分情况确定企业安全级别(分值达80分以上为A级,高于60分低于80分为B级,高于40分低于60分为C级,低于40分为D级)。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按风险级别进行差异化监管,对A级企业实行自我管理,各级安全监

管部门每年检查频次不多于1次,以省级检查为主;对B级企业实行自我管理+辅助监管方式,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每年检查频次不多于2次,以州(市)检查为主;对C级企业实行适度检查+督促整改方式,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每年检查频次不多于4次;对D级企业实行强化监管+重点监督方式,县级安全监管局每月至少进行1次现场检查,监督整改。C、D级企业以县级检查为主。

二是联合试点,组织模式化推进。分别选择具有代表性的200家大中小型露天和地下矿山开展分级监管试点,联合州(市)、县(市、区)安全监管局共同制定标准,查找监管重点、难点,研究做好“放管服”改革方向。试点期间,省安全监管局与企业一起研究评估方法,确定风险等级,探索自我管理方式;组织试点单位、基层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专家召开研讨会,专题研究提升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的好办法,通过“制定标准—组织实施—发现问题—持续改进”模式,及时解决风险分级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和完善了《云南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管实施办法》。

三是管服并举,实现效能化转变。首先,合理

划分事权，均衡分配监管力量。合理界定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安全监管职责，于2017年制定下发了《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下放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进一步下放并明确了省、州（市）两级安全监管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范围和标准，做到不漏管、不失信、不错管，将所有矿山都纳入各级监管部门的

监管视线。其次，强化精准监管，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化解了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人员少、专业人员匮乏和监管方法落后三重叠加的突出矛盾，提升了监管效能。最后，建立激励措施，完善落实长效机制。调动企业主动抓安全生产的积极性，促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较好地解决了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上“偷工减料”现象，夯实了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 年下半年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8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医疗保障制度和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决策部署，加强党的领导，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

康理念，坚持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集中力量打攻坚战，狠抓改革举措落实落地，使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各族群众，为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健康保障。

一、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引导合理有序就医

（一）采取多种措施有序推进分级诊疗。以区

域医疗中心建设为重点推进分级诊疗区域分开,以县级医院能力建设为重点推进分级诊疗城乡分开,以重大疾病单病种管理为重点推进分级诊疗上下分开,以三级医院日间服务为重点推进分级诊疗急慢分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和县域内就诊率较上年度提高,就医秩序更加合理规范。(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所有三级医院建设2种以上的医疗联合体模式。推广运用省内外医疗共同体建设典型经验,全省县域内全面推开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医疗共同体建设。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及康复、护理等机构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负责)

(三)开展医疗联合体综合绩效考核。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疗联合体综合绩效考核工作要求,发挥综合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引导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功能定位,有效调动医院和医务人员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的积极性。(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四)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一步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做好老年人、孕产妇、儿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残疾人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签约服务工作,提高签约服务质量。进一步完善签约服务激励约束机制。(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五)有效提升县级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机制,启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审。围绕县外转出率、死亡率较高的病种,抓好县级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诊疗能

力提升工作。实施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晋级行动计划,到2018年底,新增40所县级公立医院达到《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要求。大力推进县级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建设。(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推进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分配改革。加快出台我省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待遇,做到拴心留人。探索和推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体制机制创新,落实财政保障政策和“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负责)

(七)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工作。贯彻落实互联网医疗服务有关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发挥远程医疗服务积极作用,提高医疗服务效率。搭建省级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出台公立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促进形成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可持续发展。在部分省、州市、县级医院开展互联网医院建设试点。(省卫生计生委、物价局,省委网信办,省财政厅负责)

二、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构建运行新机制

(八)巩固全面破除以药养医改革成果。加强分类指导和示范引领,持续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对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后的运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评估。制定巩固破除以药养医改革成果具体措施。继续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负责)

(九)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国家医疗

服务价格改革精神,深入推进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通过规范诊疗行为、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等费用腾出空间,启动新一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重点优化调整诊疗、手术、护理、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降低利用大型医用设备开展检查治疗和检验项目的价格。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加快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发挥价格对各级各类医院服务模式和功能定位的导向作用,引导患者合理就医。对公立医院执行特需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加强指导。积极研究药事服务补偿问题,有效体现公立医院药师的药事服务价值。(省物价局、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十)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开展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继续推进全省三级、二级公立医院开展医院章程制定工作;各州、市选择不少于10%的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医院开展制定章程试点。(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健全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落实公立医院人事管理、内部分配、运营管理等自主权。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开展三级医院综合业务考核,重点考核医疗管理、运行成本、服务质量等。结合我省实际适时制定一、二级医院管理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所有三级医院全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负责)

(十一)深化编制和人事制度改革。对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探索开展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备案管理,由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在核定的机构编制数额内,统筹分配、调整、使用县域内医疗卫生人员编制,实行县乡统一招聘、管理、使用、培训基层医疗卫生人才,进一步优化编制资源配置。进一步完善聘用制度、岗位管理制度和

公开招聘制度,人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定编定岗不固定人员,形成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负责)

(十二)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贯彻国家部署要求,推动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总结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经验,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合理确定医务人员收入水平。允许公立医院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分配办法,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探索对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实行目标年薪制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负责)

(十三)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和行业党建工作指导。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的有关要求。(省委组织部,省卫生计生委负责)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同步推进。公立医院党委等院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作用,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加强对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的指导和社会办医党组织建设。(省卫生计生委,省委组织部负责)

(十四)大力改善医疗服务。实施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建立预约诊疗、远程医疗、临床路径管理、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医务社工和志愿者管理5项制度,落实10项行动计划,提高医疗救治能力和中医药服务能力,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三级医院全面实施预约诊疗,改善就医感受,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在城市三级医院推进日间手术,不断扩大日间手术病种范围。(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十五)扎实推进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综合改革试点。贯彻落实《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遵循医疗、医保、

医药三医联动的基本路径,推进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开展以医用耗材和药品采购方式、人员总量管理、医保支付方式、人事薪酬制度、医疗服务价格、财政补助方式等为重点的改革,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探路。(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省委编办分别负责;“分别负责”为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三、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扩大医疗保障效益

(十六)巩固完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增加40元,一半用于大病保险。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全面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政策,扩大定点机构覆盖面。认真分析研究全省生育保险运行情况,为开展基本医保与生育保险合并试点做好准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负责)

(十七)健全完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为主体,各类保障制度互为补充并有机衔接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健全“一站式”即时结算机制,强化疾病应急救助规范管理,发挥好托底功能。完善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措施,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积极推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民政厅,省总工会,云南保监局分别负责)

(十八)进一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政策措施,强化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全面推开按病种付费为主、多种付费制度相结合的复合型支付方式改革。不断总结完善我省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方式改革试点经验,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调整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适当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起付线和支付比例差

距;加大医保政策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倾斜力度,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鼓励各地对县域内医疗共同体实行医保总额打包付费试点,激励和引导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促进患者合理选择就医机构,助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支付方式改革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和对医疗费用的控制作用,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十九)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做好基金运行的监测和分析,加强对基金使用的审计和监督,切实防范基金风险。健全完善医保监管制度,强化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管理,规范诊疗行为和各级经办机构结算程序。定期开展对定点医疗机构的考核评价和督查、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采取措施着力解决“挂床”住院、骗保等问题。科学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负责)

(二十)推进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创新和丰富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健康保险产品,提升服务水平,为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提供支持。促进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的合作,发展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组织。推动个人所得税优惠健康险加快发展。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基本医保的经办服务。(云南保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四、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满足群众用药需求

(二十一)继续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合理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比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品种数量和销售额比例调整为45%,满足群众基层就医用药需求,并做好与医保报销政策的衔接。加大对贯彻落实基本药物制度政策的督导检查力度,规范基本药物补

助资金使用管理。加强基本药物临床应用和处方集培训。(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

(二十二)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认真贯彻落实公立医院药品集中分类采购政策,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动态调整和替补机制。按照国家部署要求推进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省卫生计生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配合“两票制”和短缺药品监测工作任务,加强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规范化建设,提升服务能力。研究制定《云南省推行“两票制”“互联网+四统一”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方案》,探索采购新机制。(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卫生计生委负责)强化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重点做好竞争不充分药品价格监测,依法查处价格欺诈和垄断行为,切实维护药品市场价格秩序。(省物价局、卫生计生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认真落实由国家统一谈判确定的专利药和独家生产药品价格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物价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制定治理高值医用耗材和过度医疗检查的改革方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负责)

(二十三)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严格落实药品采购“两票制”规定,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中间环节,遏制虚高药价,打击药品购销中“挂靠”“走票”等过票洗钱、恶意抬价、回扣等乱象,保证药品供应、保障城乡居民用药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利。(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省税务局负责)统筹做好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配送管理工作,重点提高乡村、边远地区药品配送管理水平。(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落实零售药店分级分类管理有关政策,支持零售药店连锁发展,提高零售连锁率。鼓励药品流通企业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鼓励药品

流通企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做强做大。(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商务厅负责)

(二十四)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落实国家抗癌药降税政策,将国家降税调价的抗癌药及时挂网、调整有关药品医保报销政策,督促医疗机构采购使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卫生计生委负责)建立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清单管理制度和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分级联动应对机制,加强易短缺药品储备。(省卫生计生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落实国家促进医疗器械和医药产业发展的指导性政策,发挥我省特色和资源优势,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进中药、民族药、天然药的自主创新和产业化,加快推进医疗器械国产化和品牌化发展。(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卫生计生委负责)

(二十五)加强药品质量安全监管。组织指导省内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进一步强化药品、疫苗质量安全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与飞行检查、有因核查、体系核查、风险分析等有机结合,切实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五、加强综合监管制度建设,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二十六)建立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协调机制和督察机制。制定《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多方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为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提供制度保障。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综合监督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推动对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别负责)

(二十七)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制度。全面开展各级各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向同级政府报告,与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薪酬总体水平以及负责人薪酬待遇、晋升和奖惩等挂钩,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十八)加强综合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完成国家监督抽查任务。完善抽查清单,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信息。推广实施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六、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健康服务业发展

(二十九)推动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充分运用互联网、智慧医疗等技术,进一步优化区域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资源配置,探索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预防、治疗、康复相结合。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完成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一期)建设并上线运行,适时启动州市级平台建设。推进全省统一的预约诊疗平台和“健康云南”APP建设,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建设全省卫生数据中心,加快基层医疗、中医、公共卫生等功能整合。启动居民电子健康卡建设试点,逐步实现省内医疗机构就诊“一卡通”。(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

(三十)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55元,新增经费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提质扩面。采取综合措施,切实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工作质量。适时制定我省贯彻落实国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等指导性文件的实施意见。构建慢性病防治结合工作机制,加强慢性病防治机构和队伍能力建设,推动医疗机构提供健康处方。(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十一)抓好社会办医政策落实。加强对社会办医的政策支持,引导其加快融入我省大健康产业发展布局,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层次多样化高质量的卫生健康服务。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制定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程序,压减审批工作日。(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负责)允许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合作,采取医疗联合体、分级诊疗等方式带动支持社会办医发展。促进诊所发展,开展中医诊所备案。(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三十二)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深入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推进中西医协同协作,加强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进一步放宽中医药服务准入,积极推进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工作。支持中药传承和创新。坚持中药原创思维,支持经典名方类中药复方制剂、经过长期临床疗效验证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申报医疗机构制剂批准文号。对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实行备案制管理。(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负责)

(三十三)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推进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探索医养结合工作模式。(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负责)

七、统筹推进有关领域改革,增强改革协同性

(三十四)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深化医教

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落实和完善卫生人才培养规划和有关政策,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继续加强以儿科、精神医学、产科、康复医学、安宁疗护等紧缺专业人员和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培养。2018年内,完成农村本(专)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1230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1530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750人、全科医生转岗培训300人招录培训计划。(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三十五)扎实推进健康扶贫工作。全面贯彻《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严格落实“四重保障”,确保大病专项集中救治覆盖所有患大病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新识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全覆盖,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4类慢性病患者管理率提高到90%以上。(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负责)

(三十六)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宣传,广泛宣传普及疾病防治知识,切实增强群众自我保健意识,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围绕重点工作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分级诊疗工作的宣传,改变群众就医观念和习惯,引导群众就近、优先选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助推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大力选树医务人员先进典型,增强广大医务人员的职业荣誉感,在全社会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省卫生计生委,省委宣传部负责)

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医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省医改办要加强医改工作监测,定期通报各州、市医改重点任务进展,加强对医改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

解读《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近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87号,以下简称《重点工作任务》)印发实施。为便于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重点工作任务》,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云南省2018年下半年深化医改重点抓好哪些工作?

2018年,全省深化医改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

决策部署,重点围绕2018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8〕83号)确定的目标任务,着力抓实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五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以及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相关领域改革共7个方面36项重点工作任务。

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方面的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哪些?

分级诊疗是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治本之策,重点通过7项具体举措推进分级诊疗制

度建设。一是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县医院能力建设、重大疾病单病种管理、三级医院日间服务为重点,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促进就医秩序合理规范。二是抓好医联体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所有三级医院参与2种以上的医联体建设。贯彻落实全国县域综合医改现场会精神,全省县域内全面推开水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三是开展医疗联合体综合绩效考核,引导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功能定位,有效调动医院和医务人员积极性。四是进一步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做好重点人群签约服务工作,提高签约服务质量。五是通过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行动、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和等级评审等工作,提升县级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六是探索和推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体制机制创新,落实财政保障政策和“两个允许”的要求;加快出台省级配套文件,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待遇。七是贯彻落实互联网医疗服务有关管理办法,搭建省级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出台公立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规范可持续发展。在部分省、州市、县级医院开展互联网医院建设试点。

三、公立医院改革方面的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哪些?

公立医院是群众看病就医的主要场所,是体现医改成效的“窗口”,重点抓实8项工作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一是对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的运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评估,制定巩固破除以药养医改革成果具体措施,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挂钩。二是深入推进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适时启动新一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加快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引导患者合理就医。三是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开展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医院章程制定试点,健

全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落实公立医院运营管理自主权,不断加强医院精细化管理,适时开展公立医院综合业务考核。四是深化编制和人事制度改革,对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探索开展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备案管理,实行县管乡用。五是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允许公立医院在总量内自主确定分配办法,探索对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实行目标年薪制管理,推动建立我省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六是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将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加强对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的指导和社会办医党组织建设。七是通过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三级医院全面预约诊疗、推进日间手术等工作,大力改善医疗服务。八是在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开展综合改革试点,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探索新路子。

四、全民医保制度建设方面的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哪些?

全民医保是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基础,主要抓好5项重点工作任务。一是通过提高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障水平,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水平,全面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政策等措施,持续巩固完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做好基本医保与生育保险合并试点相关准备。二是进一步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为主体,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障制度互为补充并有机衔接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三是全面推开按病种付费为主、多种付费制度相结合的复合型支付方式改革,扩大按疾病诊断分组(DRGs)付费方式改革试点范围。通过调整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开展县域内医共体医保总额打包付费试点等综合措施,助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四是强化医保基金监管,防范基金风险,保障基金安全运行。五是推进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充分发挥商

业保险对基本医保的补充作用。

五、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方面的重点工作主要有哪些？

加强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是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的必然要求，重点做好5项工作。一是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品种数量和销售额比例调整为45%，在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的基础上，方便群众用药。二是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加强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规范化建设，探索“两票制”“互联网+四统一”药品集中采购新机制。三是严格落实药品采购“两票制”，压缩中间环节，遏制虚高药价。加强药品供应配送管理，重点提高乡村、边远地区药品配送管理水平。支持零售药店连锁发展，鼓励药品流通企业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四是落实国家抗癌药降税政策，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的监测预警、清单管理、储备等工作，不断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推进具有我省特色的中药、民族药、天然药的自主创新和产业化发展。五是组织指导省内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采取综合监管措施，加大药品、疫苗质量安全监管力度，确保群众用药安全。

六、综合监管制度建设方面的重点工作主要有哪些？

主要有3项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建立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协调机制和督察机制，加快推进医疗卫生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二是全面开展各级各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薪酬总体水平、负责人晋升和奖惩等挂钩。三是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推广实施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

七、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点工作主要有哪些？

主要在5个方面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一是充分运用互联网、智慧医疗等创新技术，优化区域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资源配置，探

索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一期）、全省卫生数据中心、居民电子健康卡、预约诊疗平台和“健康云南”APP等建设，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二是在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基础上，扎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质量。构建慢性病防治结合工作机制，加强慢性病防治机构和队伍能力建设，推动医疗机构提供健康处方。三是加强对社会办医的政策支持，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通过医疗联合体、分级诊疗等形式带动支持社会办医发展。促进诊所发展，开展中医诊所备案。四是深入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推进中西医协同协作，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继承保护与挖掘，扶持中医药科研创新。五是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

八、卫生健康相关领域改革的重点工作主要有哪些？

主要有3项重点工作任务。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医教协同深化医学教育改革，继续加强紧缺专业人员和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培养。二是全面贯彻《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扎实推进健康扶贫工作。三是通过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引导群众科学合理就医，在全社会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九、如何确保深化医改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2018年下半年，全省深化医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和省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对标对表推进工作落实。省医改办要加强医改工作监测和督查，每月通报各地和省级有关部门落实医改重点工作任务的进展情况，确保2018年下半年医改重点工作任务稳步推进、取得成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88号

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公布。

有关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32号),按照搬迁改造时间要求,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如期完成搬迁改造任务。

一、压实工作责任。实施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是适应全省城镇化快速发展、降低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和环境风险的重要手段。有关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要切实增强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履行工作职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发挥牵头推动作用,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有关州、市要围绕实施就地改造、搬迁入园、关闭退出“三个一批”,制定周密细致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进度安排、职责分工、职工安置、保障措施等,督促搬迁改造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

造,形成工作合力。

二、妥善化解风险。有关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要大力宣传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和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政策措施,充分研判、及时协调解决搬迁改造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应对措施。要认真做好社会风险评估,及时向公众公开关闭退出和搬迁入园项目信息,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妥善化解各类风险,确保社会稳定。

三、落实政策措施。有关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办发〔2017〕77号和云政办发〔2017〕132号文件要求,强化安全环保监管,确保企业搬迁改造期间不出现安全和环保问题;要细化落实财税、信贷、土地、审批等有关支持政策,完善配套措施,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共同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

四、加强督促检查。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监督检查、跟踪分析,每季度向领导小组报送1次进展情况。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适时委托第三方开展中期评估,定期组织督查,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问题突出甚至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地区、部门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

一、就地改造企业名单(6户)

序号	所在州市	企业名称	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许可范围	生产装置所在地	就地改造内容	完成时限
1	昆明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	(云)WH安许证字〔2005〕0116,许可范围:氧气40000Nm ³ /h、氮气30000Nm ³ /h、氩气620Nm ³ /h、氢气580Nm ³ /h	安宁市金方街道昆钢红卫后山	将西北面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进行封闭处理	2018年启动,2019年完成
2	昆明	富民永盛达油料制品有限公司	(昆)JZ安许证字〔2012〕0012,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	富民县赤就镇永富村	解决龙福村外部安全距离和储罐与厂区围墙内部安全距离不足	2018年启动,2020年完成
3	昭通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云)WH安许证字〔2005〕007,许可范围:液氨50万吨/年、硝酸铵11万吨/年、硝酸8万吨/年、氧气30260Nm ³ /h、液氧5000吨/年、氮气57000Nm ³ /h、液氮8000吨/年、甲醇32万吨/年、甲醛18万吨/年、二氧化碳39000Nm ³ /h、乙醛0.7万吨/年、二氧戊环1000吨/年、三聚甲醛3.5万吨/年、液氩1万吨/年、硫酸1.98万吨/年	水富县云富街道	改造提升危险化学品减量储存,将液氨罐区由一级重大危险源降低到二级危险源,有效容量降为220立方米,并搬迁厂区附近盐丰小区部分居民楼	2018年启动,2021年完成
4	昭通	镇雄县五德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云)WH安许证字〔2012〕0737,主要危化产品:电石	镇雄县五德镇五德村	搬迁农户,厂区内设施迁移	2018年启动,2019年完成
5	昭通	盐津红原电石有限公司	(云)WH安许证字〔2007〕0489,主要危化产品:电石	盐津县柿子镇三河村下坝社	搬迁影响区域内住户,达到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卫生防护距离标准要求	2018年启动,2019年完成

序号	所在州市	企业名称	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许可范围	生产装置所在地	就地改造内容	完成时限
6	红河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分公司	(云)WH安许证字[2005]0119,许可范围:氨 30 万吨/年、硝酸 57 万吨/年、硝酸铵 55 万吨/年、亚硝酸钠 5500 吨/年、亚硝酸钠 4000 吨/年、甲醇 224000 吨/年、甲醚 155000 吨/年、二氧化碳 1160 吨/年、氧气 10 万吨/年、氮气 15 万吨/年、硫磺 500 吨/年、粗酚 3000 吨/年、煤焦油 28600 吨/年、硝酸钾 75000 吨/年、硫酸 20700 吨/年	开远市小花桥	停止固态硝酸铵产品生产,改产液态硝酸铵、硝酸铵;对厂区西南面的棚户区进行搬迁,消除液氨储存装置存在的安全隐患	2018 年启动,2021 年完成

二、搬迁入园企业名单(20 户)

序号	所在州市	企业名称	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许可范围	现生产装置所在地	拟搬迁地址	完成时限
1	昆明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WH安许证字[2007]0458,许可范围:硫酸 65 万吨/年,硫酸镍 3000 吨/年,氧气 22500m ³ /h,氮气 45000m ³ /h,液氨 5475m ³ /a	五华区普吉街道(五华区王家选址进行中桥)	五华区普吉街道(五华区王家选址进行中)	2018 年启动,力争 2020 年完成
2	昆明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WH安许证字 [2008]0555, 许可范围: 硫酸: 13.7 万吨/年, 锌粉 6500 吨/年	五华区普吉街道(五华区王家选址进行中桥)	五华区普吉街道(五华区王家选址进行中)	2018 年启动,力争 2020 年完成
3	昆明	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	(云)WH安许证字[2007]0501,许可范围:二氧化硫 1000 吨/年、三氧化二砷 200 吨/年	五华区普吉街道(五华区王家选址进行中桥)	五华区普吉街道(五华区王家选址进行中)	2018 年启动,2020 年完成

序号	所在州市	企业名称	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许可范围	现生产装置所在地	拟搬迁地址	完成时限
4	昆明	昆明新大制漆有限公司	(昆)WH安许证字[2006]0355,许可范围:醇酸树脂涂料 7000 吨/年、酚醛树脂涂料防锈涂料 3000 吨/年	西山区碧鸡街道长坡社区下华哨	海口工业园区化工企业相对集中区	2018 年启动, 2020 年完成
5	昆明	云南润苗化肥有限公司	(昆)WH安许证字[2016]0015,许可范围:氟硅酸 9000 吨/年	安宁市连然街道杨柳庄	安宁工业园区化工企业相对集中区	2018 年启动, 2020 年完成
6	昆明	云南海运鑫化肥有限公司	(昆)WH安许证字[2014]0012,许可范围:氟硅酸 3500 吨/年	安宁市连然街道北桥村	安宁工业园区化工企业相对集中区	2018 年启动, 2020 年完成
7	昆明	云南安宁兴亚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昆)WH安许证字[2016]0010,许可范围:氟硅酸 2000 吨/年	安宁市连然街道北桥村	安宁工业园区化工企业相对集中区	2018 年启动, 2020 年完成
8	昆明	云南祥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昆)WH安许证字[2016]0005,许可范围:氟硅酸 12000 吨/年	安宁市连然街道杨柳庄	安宁工业园区化工企业相对集中区	2019 年启动, 2021 年完成
9	昆明	云南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云)WH安许证字 [2005]0104, 许可范围: 氧气 40000Nm ³ /h、氮气 30000Nm ³ /h、氩气 620Nm ³ /h、氢气 580Nm ³ /h	安宁市金方街道	安宁工业园区化工企业相对集中区	2020 年启动, 2024 年完成
10	昆明	昆明神农汇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昆)WH安许证[2015]0007,许可范围:液氨 14.4 万吨/年、甲醇 0.6 万吨/年、硫磺 1 万吨/年	宜良县汇东桥	安宁市草铺工业园区化工企业相对集中区	2018 年启动, 2019 年完成
11	昆明	昆明滇润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昆)WH安许证字[2013]0008,许可范围:桉叶油 650 吨/年	嵩明县杨林镇东山村老沙龙村	杨林工业园区化工企业相对集中区	2018 年启动, 2020 年完成

序号	所在州市	企业名称	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许可范围	现生产装置所在地	拟搬迁地址	完成时限
12	昆明	昆明青上化工有限公司	2万吨/年硝酸钾等	晋宁区上蒜镇	晋宁县二街工业园区化工企业相对集中区	2018年启动, 2020年完成
13	昆明	昆明资江化工有限公司	(昆)WH安许证字[2015]0009,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登记品种:甲醇、甲醛溶液	西山区碧鸡街道长坡社区	安宁禄脬片区化工企业相对集中区	2018年启动, 2019年完成
14	曲靖	云南陆良龙海化工有限公司	(云)WH安许证字[2006]0343,许可范围:液氨 60000吨/年、硫酸 75000吨/年、氟硅酸钠 1500吨/年	陆良县同乐街道	富源县煤电煤化工园区天宝工业片区	2018年启动, 2020年完成
15	玉溪	云南红塔油墨有限公司	2400吨油墨生产线	通海县秀山西路219号	通海县五金产业园里山片区	2018年完成
16	楚雄	云南龙川江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云)WH安许证字[2006]0314,许可范围:乙醇 3万吨/年、二氧化碳 1万吨/年	元谋县黄瓜园镇居民居住密集区	元谋县小雷辛工业聚集区	2018年启动, 2020年完成
17	红河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	(云)WH安许证字[2012]0649,许可范围:煤气 10000立方/小时、氧(压缩)5000立方/小时、硫酸 35800吨/年	个旧市冶炼路1号	蒙自经开区大屯片区	2018年启动, 2020年完成
18	红河	云南群星化工有限公司	(云)WH安许证字[2005]0075,许可范围:高锰酸钾 10000吨/年	建水县临安镇陈官村	建水县工业园区羊街片区	2018年启动, 2020年完成
19	文山	砚山县砚华松香厂	(云)WH安许证字[2010]0662,许可范围:松节油 600吨/年	砚山县江那镇三星坝村	砚山县江那镇听湖村民委员会大青龙村	2018年完成
20	普洱	景谷兴发林化有限公司	松香 8000吨/年、松节油 1600吨/年	景谷县威远镇江东村红星社	景谷林产业园区	2018年完成

三、关闭退出企业名单(16户)

序号	所在州市	企业名称	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许可范围	生产装置所在地	关闭退出项目	完成时限
1	昆明	云南安宁龙宝化工有限公司	(昆)WH安许证字[2015]0014,许可范围:工业硫酸80000吨/年	安宁市连然街道北桥村	拆除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	2018年启动,2020年完成
2	昆明	云南安宁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滇中)WH安许证字[2015]0004,许可范围:硫酸8万吨/年、氟硅酸0.6万吨/年	安宁市连然街道北桥村	拆除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	2018年启动,2020年完成
3	昆明	昆明邦伊特种涂料有限公司	(昆)WH安许证字[2013]0013,许可范围:防腐底漆、面漆等9个品种	官渡区大板桥街道	拆除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	2018年启动,2019年完成
4	昆明	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	(云)WH安许证字[2006]0213,许可范围:苯34700吨/年,甲苯6950吨/年等	官渡区大板桥街道	拆除部分生产装置,退出焦化生产领域,转型升级为冷链产业	2018年完成
5	昆明	云南云铜铁峰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乙基黄酸盐钠5000吨、正丁基黄酸盐钠5000吨	五华区普吉街道(五华区王家桥)	拆除生产装置,退出生产领域	2018年完成
6	昆明	昆明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6万吨合成氨、10万吨碳酸氢铵、12万吨硫磺制酸	晋宁区上蒜镇	拆除生产装置,退出生产领域	2018年完成
7	昆明	昆明市松华油漆厂	昆(复)AQBWH III 201500012,登记品种:醇酸调和漆	盘龙区青龙街道青龙村	关闭生产线,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仓储,主要存放水性及部分油性涂料	2018年启动,2020年完成
8	昭通	云南省昭通市森隆经贸有限公司	(云)WH安许证字[2007]0477,主要产品:黄磷	昭阳区小龙洞乡	拆除装置,退出黄磷生产行业	2018年启动,2019年完成
9	曲靖	云南省陆良乐事达工贸有限公司	(云)WH安许证字[2007]0532,许可范围:硫酸45000吨/年	陆良县同乐街道	拆除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	2018年完成

序号	所在州市	企业名称	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许可范围	生产装置所在地	关闭退出项目	完成时限
10	曲靖	陆良县金泰博化工有限公司	(云)WH安许证字〔2007〕0529, 许可范围: 硫酸 45000 吨 / 年	陆良县同乐街道	拆除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	2018 年完成
11	玉溪	江川盛邦工贸有限公司	(云)WH安许证字〔2006〕0155, 许可范围: 磷酸	江川区雄关乡窑房村	拆除磷酸装置及配套设备设施, 退出生产领域	2018 年完成
12	楚雄	楚雄弘邦林化有限公司	(云)WH安许证字〔2006〕0315, 许可范围: 松节油 7500 吨 / 年	楚雄市东瓜镇南大街省林业二车队	关闭生产装置, 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领域	2018 年启动, 2019 年完成
13	楚雄	云南林源树脂有限公司	(云)WH安许证字〔2006〕0336, 许可范围: 松节油 1000 吨 / 年	禄丰县广通镇广通村	关闭生产装置, 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领域	2018 年启动, 2019 年完成
14	楚雄	云南龙丰化工有限公司	(云)WH安许证字〔2005〕0040, 许可范围: 甲醛 1 万吨 / 年	禄丰县金山镇董户村原云南滇中化工厂内	关闭生产装置, 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领域	2018 年启动, 2019 年完成
15	楚雄	云南松原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证时间 2013 年 1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 现已过期。许可范围: 松节油 1600 吨 / 年	双柏县妥甸镇西城村	关闭生产装置, 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领域	2018 年启动, 2019 年完成
16	西双版纳	云南省黎明农工商联合公司糖厂	(云)WH安许证字〔2005〕0053, 许可范围: 乙醇 2000 吨 / 年	勐海县勐遮镇	拆除酒精储罐及酒精生产设备, 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领域	2018 年完成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8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省人
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数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1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科学数据管理，保障科学数据安全，提高开放共享水平，更好支撑全省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学数据主要包括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等领域，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开发等产生的数据，以及通过观测监测、考察调查、检验检测等方式取得并用于科学研究活动的原始数据及其衍生数据。

第三条 政府预算资金支持开展的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加工整理、开放共享和管理使用等活动适用本细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我省境内从事科学数据

相关活动，符合本细则规定情形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科学数据管理工作实行全省统筹、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制度，构建由不同部门、不同学科领域科学数据组成的全省科学数据管理共享服务系统。

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全省科学数据的宏观管理与综合协调，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科学数据管理政策，组织起草制定省科学数据管理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二）协调推进全省科学数据规范管理、开放共享及扶持监督工作；

（三）统筹推进省科学数据中心的建设和发

展；

(四)负责推进省科学数据网络管理平台的建设和运行。

第六条 省直有关部门(以下统称主管部门)在科学数据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及省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本部门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和制度，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管理；

(二)根据部门职能分工，规划建设科学数据库，视需要和条件建设部门数据中心，为数据库(中心)提供相关条件保障，做好科学数据保密和安全管理；

(三)对部门主管的科技计划(专项)项目，在项目管理中明确对科学数据管理的相关要求；

(四)组织编制科学数据资源目录，指导所属法人单位及时将有关目录和数据汇交到相关科学数据中心，推动科学数据开放共享。

第七条 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以下统称法人单位)是科学数据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及省科学数据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本单位科学数据相关管理制度；

(二)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组织开展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加工整理、审核汇交和长期保存等工作，确保数据质量；

(三)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科学数据保密和安全管理；

(四)建立科学数据管理系统，公布科学数据开放目录并及时更新，积极开展科学数据共享服务；

(五)保障本单位科学数据管理所需软硬件设施、资金和人员。

第八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有条件的法人单位建设省科学数据网络管理平台，协

助开展我省科学数据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协助起草制定我省科学数据资源目录格式以及科学数据标准规范；受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指导主管部门科学数据库(中心)建设，指导和督促科学数据中心做好科学数据管理和共享工作。

第九条 科学数据中心是促进科学数据开放共享的重要载体，由主管部门委托有条件的法人单位建立，主要包括省科学数据中心和由部门、法人单位建设的科学数据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省相关领域科学数据的整合汇交工作；

(二)负责科学数据的分级分类、加工整理和分析挖掘；

(三)保障科学数据安全，依法依规推动科学数据开放共享；

(四)在省科学数据网络管理平台的指导下，将数据通过省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和有关部门开放共享；

(五)开展省内外科学数据方面交流与合作。

第十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条件好、资源优势明显的科学数据中心基础上，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重要领域及重点学科建设发展需求，布局建设省科学数据中心。

第三章 数据采集、汇交与保存

第十一条 引导和鼓励科学数据中心、法人单位等在科学数据管理中使用区块链等新技术。以区块链技术进行数据采集、交汇和共享，使数据不可篡改、不可撤销，实现科学数据的安全管理。

对有条件的科学数据中心，在建设中有计划地部署区块链数据采集与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技术流程和标准，以区块链技术建设形成分布式、多元化的科学数据中心。

第十二条 法人单位及科学数据生产者要按照我省科学数据资源目录格式以及科学数据标准规范组织开展科学数据采集生产和加工整理,形成便于使用的数据库或数据集。

第十三条 政府预算资金资助的各类科技计划(专项)项目所形成的科学数据,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先汇交科学数据至对应的科学数据中心,再验收科技计划(专项)项目。项目验收后产生的科学数据也应进行汇交。

第十四条 利用政府预算资金资助形成的科学数据撰写并在发表论文时需提交相应科学数据的,论文作者应在论文发表前将科学数据上交至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社会资金资助形成的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科学数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汇交。

鼓励社会资金资助或自有资金投入形成的其他科学数据向相关科学数据中心汇交。

第十六条 法人单位应加强科学数据人才队伍建设,安排专人负责科学数据工作,在岗位设置、绩效收入、职称评定等方面建立激励机制。

第四章 数据共享与利用

第十七条 鼓励科学数据中心和法人单位创新利益共享机制,通过市场化运营推动科学数据开放共享。

第十八条 政府预算资金资助形成的科学数据应当按照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的原则,由省科学数据网络管理平台统筹,科学数据中心配合,通过省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和有关部门开放共享科学数据,同时畅通科学数据军民共享渠道。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鼓励法人单位对科学数据进行分

析挖掘,形成有价值的科学数据产品,开展增值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开展市场化增值服务。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和法人单位应积极推动科学数据出版和传播工作,支持科研人员整理发表产权清晰、准确完整、共享价值高的科学数据。

第二十一条 科学数据使用者应遵守知识产权相关规定,在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等工作中注明所使用和参考引用的科学数据。

第二十二条 对于政府决策、公共安全、国防建设、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公益性科学研究等需要使用科学数据的,法人单位应当无偿提供;确需收费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和非营利原则制定合理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

对因经营性活动需要使用科学数据的,当事人双方应以市场化方式,共同协商科学数据共享服务价格,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第五章 扶持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管理等主管部门对省科学数据网络管理平台、科学数据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给予一定经费补助。

第二十四条 主管部门对所属法人单位、科学数据中心及科学数据使用者科学数据管理有关工作进行监督。对有关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法人单位、省科学数据网络管理平台、科学数据中心、科学数据使用者及其他有关单位,在科学数据管理工作中均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及省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涉密科学数据的规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做好科学数据保密和安全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在科学数据管理工作中,违

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8〕92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精神,切实推进我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

(一)设置扶贫年度总绩效目标。州市、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根据中央、省和本地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聚焦提高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按照本地脱贫攻坚规划明确的年度脱贫工作任务,科学设置本地扶贫资金年度总绩效目标,提高财政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本地扶贫任务和年度脱贫计划按期完成。

(二)设置扶贫行业绩效目标。各级行业部门要坚持现行扶贫标准,科学合理测算扶贫资金需求,统筹考虑行业扶贫资金总体产出和效益等情况,设定扶贫行业绩效目标,支撑本地年度总扶贫绩效目标的实现。

(三)设置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县级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在项目列入县级脱贫攻

坚项目库时同步编制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从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支撑行业绩效目标实现。

(四)强化绩效监控。预算执行中,州市、县级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充分利用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开展目标执行监控。

(五)开展绩效评价。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州市、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应组织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未完成目标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整改措施。绩效自评应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行业绩效自评和县级扶贫总体绩效自评3个层次。

州市、县级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尽快开展2018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于2018年10月底前完成本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补填报工作,并按照程序逐级报送项目实际管理行业部门和财政、扶贫部门(涉及预算内投资的事项,还应报送发展改革委

门)备案。

二、规范扶贫项目审核与审批

(一)建立扶贫资金的项目决策机制。州市、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应当建立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决策机制,制定扶贫项目遴选标准、规范遴选程序、完善审批流程,根据扶贫开发目标任务,选择最急需实施、能支撑总目标实现的项目。着力强化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凡计划在下一年度实施的项目均应在本年度内完成前期准备工作,未入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扶贫资金。扶贫项目资金年度绩效目标、扶贫行业绩效目标应在编制年度预算时,一并报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二)完善扶贫资金绩效目标审核机制。州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项目层面绩效目标审核。各部门审核本行业本领域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指标,具体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与脱贫目标的相关性、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与资金的匹配性等内容。各部门先行审核通过的本行业本领域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指标,提交本级财政、扶贫、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并报送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

三、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扶贫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负责,对本地扶贫资金使用效益负责。各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规范项目管理。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州市、县级有关部门应根据本级

财政部门规定的内容、格式、时间等要求,审核、编报并正式提交本行业本领域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指标,并对绩效目标指标的设定依据、设定理由等逐项作出说明。

(三)加强协同配合。省财政厅、扶贫办、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全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在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工作联席机制,及时研究处理重大问题。省直有关部门应当切实督促本行业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加强脱贫效果监管,督促本行业扶贫项目实施,建立本行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体系。

(四)加强监督指导。省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在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对各州、市、县、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

四、强化激励约束与监督问责

(一)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抓紧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要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要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要一律收回。

(二)强化监督问责。审计机关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有关部门要依法推进扶贫项目资金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不断提高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 协调工作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8〕14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做好全省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保障全省天然气供应和民生用气安全稳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民生用气保障备忘录》有关要求,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协调工作组(以下简称协调工作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工作组组成人员

组 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董 华 副省长
成 员: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黄小荣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丁兴忠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省能源局局长
王德耀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袁国书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胡祖俊 省公安厅副厅长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连举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兰 骏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赵志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苏永忠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万 勇 省林业厅副厅长
和 俊 省水利厅副厅长
周学文 省商务厅副厅长
彭 琪 省质监局副局长
蔡继发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童书玮 省能源局副局长
郭继先 省物价局局长
马 军 昆明海关副关长
王 镶 省税务局副局长

协调工作组总协调人为宗国英同志,牵头部门为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总负责人为丁兴忠同志。

协调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承担协调工作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丁兴忠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童书玮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协调工作组成员如有变动,原则上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接替,由成员单位报协调工作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工作职责

(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的

各项决策部署，包括稳步推进全省储气设施建设、切实做到供用气合同“全覆盖”、积极配合做好“压非保民”工作、强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大力优化地方建设环境推动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和互联互通等。

(二)研究审议有关政策保障措施或重大事项，研究制定页岩气开发利用政策，统筹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完成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协调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协调工作组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四、工作要求

协调工作组办公室牵头落实协调工作组确定的各项工作，督导并定期跟踪工作落实情况，负责信息报送及与有关各方的沟通协调；调度天然气供需信息，分析研判供需形势；协调处理指导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提出需要由协调工作组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有关建议。

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主动研究全省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工作有关问题；按要求参加协调工作组有关会议，认真落实协调工作组会议议定事项；加强协调配合，互通信息，形成合力，逐步解决全省天然气季节供需矛盾，实现天然气供需总体动态平衡，确保满足民生用气需求，促进全省天然气利用平稳健康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 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 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云政办函〔2018〕151号

省民政厅：

你厅关于调整云南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名称、职能及成员单位的请示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告如下：

省人民政府同意调整云南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云南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

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附件:云南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
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018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 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云南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云南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计划,向省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建议;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州、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推动部门间沟通与协作,细化职责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完善关爱服务和保障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督促检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完成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民政厅,省综治办,省委网信办,省精神文明办,省委农办,省关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

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政府研究室、新闻出版广电局、统计局、法制办、扶贫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工商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妇儿工委办、省残联等29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省民政厅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省民政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因机构改革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有关工作由履行该职能的单位承担,不再另行发文。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调整,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民政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民政厅分管领导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根据省人民政府领导的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会议。在全体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

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经联席会议讨论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省民政厅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有关工作,认真落实

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分工任务,积极提出对策和工作建议,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跨州市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做好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进展情况。

云南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和良辉	副省长	副厅长
召集人:普建辉	省政府副秘书长	周 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孙青友	省民政厅厅长	副厅长
成 员:黄为华	省综治办主任	王平华 省农业厅副厅长
赵 波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李善荣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李联斌	省精神文明办专职 副主任	胡 琨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陶 忠	省委农办副主任	伍 皓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副局长
樊建平	省关工委秘书长	胡利人 省统计局副局长
田成有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副主任	杨瑞碧 省法制办副主任
吕 兵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 李 省扶贫办副主任
赵德荣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李雪松 省法院副院长
早明光	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 总队长	王亚锋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杨金莹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杨勇明 省工商联副主席
赵祖平	省司法厅副厅长	彭增梅 省总工会副主席
赵镇康	省财政厅副厅长	段 颖 团省委副书记
谢 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李 疆 省妇联副主席
		黑贵祥 省残联副理事长

2018年9月

9月1日 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第二十五督查组深入红河州的河口县、开远市、弥勒市3县市,就“放管服”改革措施落实情况、推进高水平开放、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工作,开展实地调研督查。督查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王建军等一行先后深入河口口岸、海关联检服务大楼,开远国家高效现代农业园、凤凰生态园,弥勒太平森林小镇、可邑小镇等基层一线,实地调研督查。李玛琳陪同调研。

9月2日 麻栗坡县猛硐瑶族乡遭受洪涝灾害。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和良辉率省工作组连夜赶赴灾区,现场指导抢险救灾工作。

9月3日 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2018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在昆明举行。李秀领出席并作动员讲话。宗国英主持开学典礼。

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第二十五督查组到曲靖市开展实地调研督查。督查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王建军一行先后到麒麟区茨营镇、麒麟区越州镇蓝莓基地、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等基层一线实地督查。李玛琳陪同调研。

9月4日 陈豪率队到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研。刘慧晏、董华参加调研。

云南省政府与广东省政府在广州市举行高层会晤。阮成发、马兴瑞出席并讲话。宗国英,广东省副省长黄宁生,徐彬、杨杰,广东省政府秘书长张虎出席。

阮成发出席在广州市召开的云南省与粤

港澳知名企业座谈会并讲话。会上,宗国英介绍云南发展战略和投资合作重点。徐彬出席会议,杨杰主持。广州医药集团、深圳波顿香料公司、七喜集团、恒大健康集团、香港新华集团等30余家粤港澳地区知名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9月5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贝宁总统塔隆。贝宁外交合作部部长阿贝农西,经济财政部部长瓦达尼,生活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部长托纳多,旅游、文化和体育部部长奥梅基,总统特派员博科,贝宁驻华大使阿多韦兰德;中国驻贝宁大使彭惊涛,刘慧晏、张国华参加。

阮成发在广州市会见了南方电网公司董事长孟振平。宗国英、杨杰,以及南方电网公司总经理曹志安、副总经理贺锡强参加会见。

陈舜在昆明会见美国汉密尔顿集团公司董事长约翰·丹尼尔森一行。

国务院大督查第二十五督查组赴昆明市开展医养结合督查调研。督查组赴滇池国际养生养老项目督查调研其建设运营情况,并对昆明市养老产业发展基础情况进行了解。督查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王建军参加督查调研,李玛琳陪同。

省政府召开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议。李玛琳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6日 6日—7日,陈豪率队深入普洱市江城县、墨江县调研脱贫攻坚和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等工作。刘慧晏、陈舜参加调

研。

第十二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在广州市开幕。广东省委书记李希,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胡祖才,江西省代省长易炼红,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财政司司长梁维特先后致辞。“9+2”各方行政首长率团出席,并围绕论坛主题进行对话。阮成发发言。宗国英、徐彬、杨杰出席相关活动。

2018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在广州市举行。2018年泛珠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执行主席、广东省省长马兴瑞主持会议,泛珠合作各方行政首长出席会议。阮成发就深化合作提出3方面建议。宗国英、徐彬、杨杰参加相关活动。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省政府召开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电视电话会议。董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7日 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做好汛期和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安全风险防范。董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8日 经中国地震台网测定,9月8日10时31分,墨江县境内发生5.9级地震,震中位于墨江县通关镇丙蚌村,震源深度11公里。接到地震报告后,陈豪、阮成发立即要求迅速排查震情,全力做好受灾群众救援救治和安置工作,确保群众生产生活正常有序;深入做好震情分析和预报、预警,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同时,及时抓好受损房屋修建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和良辉率工作组赶赴地震灾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张国华在福建省厦门市出席第20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开幕式、主宾省云南馆开馆仪式及巡馆活动,并在新丝绸之路发展交流会上致辞,还会见参会的跨国公司负责人。

张国华在率云南省代表团出席第二十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主宾省活动期间,在厦门会见宝洁政府事务总经理高嘉嗣、雀巢大中华区集团事务副总裁董玉国、拜耳(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贺孟升、高通公司副总裁郭涛等世界500强企业和知名跨国公司代表。

9月9日 云南省庆祝教师节暨优秀乡村教师奖励活动在云南大学举行。陈豪、阮成发、李秀领、李江出席庆祝奖励活动,并为优秀乡村教师代表颁奖。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赵金、宗国英、李小三、刘慧晏、和段琪、杨福生、陈舜、徐彬出席活动并颁奖;韩梅、杨杰、刘建华,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我省教育战线代表和获奖的129名优秀乡村教师代表参加活动。

9月10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和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我省降低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特色小镇创建评选、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等工作。

省政协召开专题协商会,围绕“全省工业园区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建议”深入协商建言。李江出席并讲话。董华到会听取委员意见建议并作讲话。杨嘉武、李正阳、刘建华出席。

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暨土地例行督察整治约谈会与土地例行督察情况通报会在昆召开。王显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1日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在昆明开幕。陈豪、中国残联副主席王乃坤出席并讲话,阮成发、李江等出席,李秀领主持会议。张泽军代表人民团体向大会致贺词。王兴宁代表省残联第六届主席团作题为《高举伟大旗帜决胜全面小康奋力推进云南残疾人事业发展新征程》的工作报告。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省级有关部门、全省残联系统代表出席会议。

王显刚出席“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巡查云南省工作汇报会并讲话。

云南省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视频会议在昆明召开。任军号出席会议并讲话。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督导调研反馈会在昆明召开。和良辉汇报我省工作情况。中央督导组调研组反馈情况。

9月12日 全省2018年贫困县退出工作座谈会在昆明召开。李秀领出席会议并讲话。陈舜主持会议。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胜利闭幕。赵金出席会议,并被省残联第七届主席团聘请为省残联第七届主席团名誉主席。和良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3日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政法系统专场在昆明举行。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张守文教授应邀作题为“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的法治保障”的专题报告。张太原主持报告会。任军号、侯建军、李宁等省级政法机关领导及全省政法干警在主会场和各分会场聆听报告会。

以“相约美丽迪庆、深化合作发展,共享艺术盛宴、携手共创和谐”为主题的第十届康巴艺

术节,在迪庆州香格里拉民族体育中心开幕。杨宁出席开幕式并宣布第十届康巴艺术节开幕,王树芬、王显刚、徐彬等领导出席开幕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助推马关县产业扶贫招商引资对接会在文山州马关县举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林立,董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4日 14日—15日,陈豪在迪庆州德钦县调研。刘慧晏、王树芬、陈舜参加调研。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方建生一行,并出席首届云南省—阿里巴巴集团兴农扶贫大会启动仪式,参观云南省电商扶贫成果展、地标农产品展。

省人大常委会在昆明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执法检查动员会。和段琪主持会议,杨保建、纳杰、杨福生、韩梅出席会议。任军号代表省政府作工作汇报。

9月15日 任军号出席全省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并讲话。

9月17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批示精神和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云茶产业绿色发展、深化预算改革、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幼儿园行政许可管理以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等工作。

司法部在昆明召开全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推进会,司法部部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主持会议。任军号出席会议。全国各省(区、市)司法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分管律师工作的厅(局)长、律师管理处处长、律师协会会长和10位律师代表参加会议。

云南等12个省(区、市)司法厅(局)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省人大常委会在昆明举行审议云南省“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前调研工作动员会。和段琪主持会议,杨保建、王树芬、纳杰、杨福生、韩梅出席会议。宗国英率省政府有关部门的同志到会作工作汇报。

9月18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为主题开展集中学习。陈豪主持。会上,李秀领、张太原、陈舜、和良辉、姚国华、陈坚结合工作实际先后作交流发言,谈学习体会,讲思想认识,提工作建议。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调研组来我省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贯彻实施和修订相关工作开展调研,与省政府及我省有关部门进行座谈交流。调研组组长、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冷溶讲话。国家档案局副局长王绍忠参加调研。杨保建主持调研座谈会,和良辉作工作汇报。

9月19日 19日—20日,阮成发率调研组在曲靖市会泽县专题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并召开会泽县脱贫攻坚推进会。他强调,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动员、全员行动、全力以赴,坚决打赢打好会泽县精准脱贫攻坚战。李文荣、陈舜、杨杰参加调研。

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昆明开幕,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云南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打造‘绿色食品品牌’”协商建言。李江主持开幕会。宗国

英应邀到会通报相关情况并与常委们互动交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在昆明举行。和段琪主持会议。会议听取王显刚作关于全省健康扶贫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云南省2017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根据会议议程,9月20日、21日将分别召开联组会议,对省政府关于2017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对省政府开展健康扶贫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和良辉代表省委、省政府到麻栗坡县猛硐乡看望慰问“9·02”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受灾群众。

9月20日 中国林业大数据中心、中国林权交易(收储)中心,在昆明浪潮云计算产业园揭牌。陈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张建龙,宗国英,浪潮集团总裁王茂昌为中心揭牌,并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宗国英、张建龙、王茂昌在揭牌仪式上致辞。

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12位常委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云南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打造‘绿色食品品牌’”作大会发言。王显刚率省级有关部门到会听取意见建议并对常委们发言中所提出的意见建议一一作了回应。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结合审议省政府关于2017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进行专项工作评议。和段琪主持会议并讲话。王显刚到会听取评议意见。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老挝、缅甸、越南三国历任驻昆明总领事。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湄公学院执行院长瓦查拉·里拉瓦特一行。泰国驻昆总领事妮媿瓦娣·玛尼缇陪同会见。

任军号出席全国公安机关集中统一销毁非法枪爆物品活动云南昆明现场活动并讲话。

云南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改善沿边群众生产生活三年行动计划现场工作推进会在麻栗坡举行。和良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21日 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工业合作分委会第三次会议在昆明举行。分委会中方主席、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分委会俄方主席、工业和贸易部部长曼图罗夫共同主持会议；阮成发致辞。会后，苗圩与曼图罗夫共同签署分委会会议纪要，见证民用航空、原材料、装备3个工作组会议纪要及相关企业项目合作协议签署，并为第一届中俄（工业）创新大赛获奖者颁奖。会前，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王江平与俄方共同主持原材料、民用航空工作组会议。俄罗斯驻中国特命全权大使杰尼索夫·安德列·伊万诺维奇，工业和贸易部副部长格鲁杰夫·阿列克塞·弗拉基米尔洛维奇、波恰洛夫·奥列格·叶甫根尼耶维奇，驻广州总领事帕什科夫·维克多·里沃维奇；董华、杨杰出席会议。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王显刚列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王显刚作专题报告。

陈舜出席在昆明召开的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并讲话。

和良辉出席省政府参事省文史研究馆馆员

中秋国庆茶话会并讲话。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对我省健康扶贫工作开展专题询问。李玛琳率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应询，对所提问题逐一作答。

9月22日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正式开考。任军号到昆明考区昆明理工大学呈贡校区考点巡考。

9月25日 全省脱贫攻坚暨项目规划建设能力提升培训班在省委党校开班。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永富作专题辅导。陈豪、阮成发在开班式前会见刘永富，就云南省脱贫攻坚工作交换意见。阮成发主持开班式并作动员讲话，李秀领出席。李小三、陈舜出席开班式。

阮成发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全省重点产业发展、2017年15个县（市）贫困退出情况汇报，研究我省推广使用国VI标准成品油、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和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

王显刚在昆明长水国际机场现场调研国庆假期民航安全运行和服务保障工作。

9月26日 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第112讲在昆明举行，国务院应急管理专家组组长、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原副局长闪淳昌教授作题为“我国应急管理的实践与思考”的讲座。董华主持讲座。

2018年度企业集团帮扶云南省脱贫攻坚推进会在昆明召开。李秀领出席会议并讲话。陈舜主持会议。

省政府在昆明翠湖宾馆举行国庆招待会，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9周年。杨福

生、张国华、徐彬出席招待会。张国华在招待会上致辞。缅甸、老挝、越南、孟加拉国、柬埔寨、泰国、马来西亚驻昆总领馆总领事、主要官员，外企及外专代表，港澳台同胞及海外侨胞代表，云南省有关部门代表等出席招待会。

全省进一步清理规范社会组织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任军号出席会议并讲话。

任军号出席全省公安机关派出所信息化应用专题擂台赛决赛并讲话。

9月27日 阮成发在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第7次会议上强调，要抓紧抓好绿色食品“10大名品”评选表彰和宣传推介工作，做强做优做大名优品牌，释放榜样力量，营造浓厚氛围，推动云南绿色食品产业快速健康发展。董华、陈舜、徐彬、杨杰出席会议。

云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暨水源地保护固废污染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小组会议在昆明召开。王显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张国华在昆明会见新西兰财政部常务副部长加百利·马克卢夫一行。

李玛琳在昆出席第五届全国艾滋病学术大会并致辞。

9月29日 省政府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助力云南“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建设。陈豪、阮成发会见交通银行董事长彭纯一行并见证签约。宗国英与交通银行副行长郭莽分别代表双方签署协议。刘慧晏、杨杰参加。

阮成发在“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领导小组第12次专题会议上强调，要紧紧围绕“智慧、诚信、严管”，努力实现云南旅游最权威、最全面、

最方便、最实惠平台的功能定位，持续优化“游云南”APP，加快推进云南旅游产业全面转型升级。宗国英、董华、陈舜、杨杰出席会议。

全省稳外贸促出口重点外贸企业座谈会在昆明召开，张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花卉进出口通关便利化现场推进会在昆明市呈贡斗南花卉产业园召开。张国华主持会议并讲话。

全省推进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任军号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政府召开全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暨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良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军区副政委、省退役军人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德波主持会议。

第二届澜湄国际电影周在昆明举行开幕式。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副局长、中国电影基金会理事长张丕民致辞，李玛琳宣布开幕，柬埔寨、老挝等国有关领导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9月30日 省委、省政府和昆明市委、市政府在昆明抗战胜利纪念堂隆重举行2018年公祭烈士活动。陈豪、阮成发、李秀领等省党政军领导与全省各族各界代表一道参加公祭烈士活动，深切表达全省各族干部群众传承弘扬烈士精神，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心声。在昆省级领导，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驻昆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负责同志，昆明市在职市级领导，离退休干部代表、战斗英雄代表、劳动模范代表、优抚对象(烈属)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少先队员代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代表等参加活动。